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辉)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提案，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吴辉，198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汽车产业研究中心总经理、研究总监。现任北京海融惠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海融惠达（青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伊维碳科重庆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伊维碳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伊维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昆仑新能源材料技术（宜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共召开了 7 次股东会，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会	7	7	0	0	否
董事会	9	9	0	0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均出席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行使表决权，未出现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会议上，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流讨论，以谨慎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审议了公司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事项。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与未来战略发展走向，充分发挥本人在行业内长期从业的经验优势，对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建议。

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延期及调整实施地点和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2.《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2024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向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工作细则的议案》 7.《关于制定<可持续发展（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6月10日	1.《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5年9月12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9月30日	1.《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2月24日	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查相关事项。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1.《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控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工作经验提出意见；与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四)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天,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的战略规划情况、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有效发挥。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通过出席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 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未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4.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5.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其他主体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5 年度，本人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包括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于 2025 年 9 月 9 日经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白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白炜先生由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聘任或者解聘其他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8.27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第二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47.72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将作废处理。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6.003万股。本人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向激励对象以每股33.15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300.05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1.74亿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240.0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60.01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7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该议案于2025年9月30日经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实现长远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积极参与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审议议案并提出专业意见，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结合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与公司保持密切沟通，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继续加强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辉

2026年4月24日